

2021-03-29 10:52 来源：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1年第一季度 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于2021年3月下旬，对系统内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各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积极围绕中心工作按质发布信息和互动交流，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情况。

目前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运行的政府网站共计27个，包括1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和26个直属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共计36个，包括2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务新媒体和34个直属政务新媒体。

第一季度，按照100%的检查比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对26家直属政府门户网站和34家直属政务新媒体，从平台可用性、更新及时性、互动有效性和在线服务实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为1家政府门户网站、16家政务新媒体不合格。不合格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要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主管主办责任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高度重视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明确一名领导和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安全高效、利企便民的原则，注重质量，不求多，但求管得住、用得好、不出事，严管信息发布，规范建设运维，强化监督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平台阵地安全和高效健康运行。

（二）扎实开展好排查整治工作

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期部署的政务新媒体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查明原因、分类整治。确属无力保障的，要坚决予以关停注销；疏于管理的，要督促抓紧补齐短板，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互动规则；属于工作失误的，要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与监督考核；因其他原因未能注销账号的，要加大与第三方平台等相关方的协调力度，及时完成注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3月2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田心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